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4执1318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刘泽灏，男，1989年1月6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深圳文化创意园AB座三层B301，

被执行人：深圳前海利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17877XX。

法定代表人：刘明利。

被执行人：刘明利，男，1964年9月23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湖南省株洲县深口镇向阳北路14号107室，

被执行人：深圳市利华铭晟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11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B3G26H。

法定代表人：刘明利。

被执行人：深圳中金富华金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11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5532181。

法定代表人：孙湘西。

申请执行人刘泽灏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利华铭晟控股有限公司、刘明利、深圳前海利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中金富华金

融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21）粤0304民初1619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1230000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2年4月13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决定对被执行人刘明利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南路南侧怡都大厦12A房产（不动产权证号：2000459374）进行评估拍卖、变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刘明利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南路南侧怡都大厦12A房产（不动产权证号：2000459374），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晓凤  
审 判 员 陈 聪  
执 行 员 庄晓民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小欧